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400075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為辦理酪梨「114年3月中旬低溫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，救助項目為酪梨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8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農民欲先行收成或翻耕者，請先行拍攝(可利用相機或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)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、相鄰田區、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(每塊田區至少1~2張)，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(地號)，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受理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自本(114)年5月8日(星期四)起至5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例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農(漁)會或郵局存摺。
- (二)相關證件：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如承租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)
- (三)休耕轉契作申報書，土地如為國(公)有地須檢附相關有效合約書。
- (四)土地非申報人所有者，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(或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)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(五)114年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，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、轉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(契)作獎勵等相關給付。

代理區長張明寶